

平湖市政务数据办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办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扎实开展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工作原则，不断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政务公开制度，努力深化公开内容，紧紧围绕公众需求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全年主动在本单位政府信息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32 条，通过“平湖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各类资讯 398 条。截至 2021 年底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办未收到有关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一年来，我办持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坚持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到人，继续优化依申请公开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流程，全面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落实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采集、报送、审批，做好政府信息归集管理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动态日常维护更新工作。明确信息公开工作保

密责任，实行领导审核制，在依法保护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前提下，强化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安全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我办积极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打造阳光政务大厅，响应上级文件精神进行栏目调整和整改，保证政务公开常态化运作，线下在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做到显著标识，提供政府信息查询等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一是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培训。利用培训，提升专员自身能力素养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稳妥高效推进。

二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并根据领导分工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。形成统一领导，分工负责，共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建立起有力的组织保障体系。

三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。依据《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建立完善主动公开、审核制度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健全完善信息发布规范、公文及信息报送审核制度、保密审查机制等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2021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内部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和加强。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2022年我办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，逐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工作长效机制，坚持责任落实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、有序推进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渠道、内容，准确把握重点，进一步拓展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各类事项公开范围和深度，及时更新并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